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1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津证监局《关于对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对徐华、李书籍、王福军、张杰、杨福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所指出的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和传达，同时，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深刻反思，明确了问题根源及整改方向。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总体要求

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相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全面排查、标本兼治、长效管控”的原则，针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整改目标：通过本次专项整改，彻底解决监管部门指出的合同管理不规范、研发项目终止风险识别不及时及预付款收回滞后等问题；

完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组织领导：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审计部、财务中心、法务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分工、监督整改进度、审核整改结果，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长召开专题整改会议，深刻剖析研发合同风险以及未能及时识别研发项目终止风险、预付款收回不及时根源，明确整改责任及工作要求。同时，要求核心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等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提升规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切实将制度要求融入日常工作。经公司全面自查及对照《决定书》的具体要求，结合问题根源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合同管理内控方面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部分外购技术项目采用制式合同，对对方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够明确，合同内容不规范。

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合同范本：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立即组织法务合规部、相关业务部门，对现有研发类合同范本进行系统性审查与修订，确保合同条款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权利义务对等，避免出现与合作方之间

的法律与商业风险。修订后的合同范本经法务合规部、公司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印发执行。

2.强化合同审核流程：完善公司合同审核流程，明确业务部门、法务合规部的审核职责。各类研发相关合同，须经法务合规部、业务部门审核后，方可签订，确保合同审核全覆盖、无遗漏。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总经理；法务合规部、相关业务部门。

整改进展：已完成合同范本梳理工作，正在推进范本应用；合同审核流程优化已完成，并落地实施；目前已推进主要整改工作，后续将持续规范，确保整改措施的长期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 研发项目管理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未能及时识别部分研发项目的终止风险，导致预付款收回不及时。

整改措施：

1.开展预付款专项清理工作：组织财务中心、相关业务部门对研发项目预付款进行专项清查，建立预付款管理台账，对排查出的因技术转让方原因研发项目终止的项目预付款项，由业务部门牵头、财务中心配合，指定专人做好追索工作。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述项目相关预付款已收回。

2.建立健全研发项目风险管控机制：2024 年，公司聘请外部咨询公司指导研发体系变革，强化研发体系与项目管理能力。建立项目评审与决策管理机制，以经营思维做出商业化决策，控制投资风险、减少资源浪费。

完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2024 年 9 月公司完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津药药业科研项目管理 SMP》，将相关变革成果制度化、

固化，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流程，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加强项目评估，及时识别研发失败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将研发项目预付款支付与项目风险评估挂钩，明确预付款收回条件、节点及违约责任，从源头防范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加强对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财务动态监控，强化财务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对存在异常的项目及时预警并及时采取暂停付款、预付款追索、资产保全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与财务风险可控。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中心、产品规划与方案解决中心-产品项目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门。

整改进展：研发项目风险管控机制已建立，目前已完成主要整改工作，后续将持续规范，确保整改措施的长期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持续整改计划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主要整改工作。为巩固整改成效，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确保公司严格规范运作，后续将持续推进以下工作：

1.强化制度学习与合规教育：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确保各项制度落地生根。

公司将持续安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加强监督检查及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指导下，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由审计部牵头建立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同时，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及缺陷，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落实，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3.持续优化资金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资金支付风险管控效能，严格规范并落地资金支付审核流程。在资金支付审批环节，严格执行多级审核机制，同时对付款支持性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开展严格审查，确保资金支付完全契合合同约定，且具备充分的业务依据与合规支撑。

持续加强预付账款管理，建立完善预付账款台账并常态化跟踪款项履约进度，定期开展预付账款专项清查，对存在异常的预付款项，及时采取协议追索等措施，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持续强化合同管理：为确保合同管理的规范性与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将针对业务合同，特别是其中的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等核心条款，纳入重点审查清单，实施常态化、标准化的审核机制。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财务中心、法务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

四、整改承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公司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整改措施及

持续整改计划，切实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承诺，所有整改措施将按时、保质完成，严格遵照《决定书》要求落实整改责任，整改完成后将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内控建设，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及全体投资者的监督。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